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7	826-37	烟台莱阳市冯格庄街道办事处天桥屯村有人非法占地建养猪场,臭气熏天。	烟台市	大气	冯格庄街道办事处天桥屯村现有生猪养殖散养户5户,户均年出栏生猪10—50头不等。该村无规模养殖场。 1.该村养殖户猪舍占用的土地,均是村庄内的闲置空地和设施农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也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不属于非法占地。 2.该村5户散养户中,有3户已经建设了沉淀池和粪便堆放场,另外2户因养殖数量过少(年出栏5头左右)暂未修建沉淀池和堆放场。这些养殖户的猪舍普遍存在散发臭味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冯格庄街道办事处于8月27日当天立即向养殖户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已建成沉淀池、堆放场及排水沟的养殖户加强遮盖和清理疏通,确保设施规范使用;责令未建设沉淀池、堆粪场的2家养殖户,建成相关设施,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2.对所有养殖户堆放的粪便进行了清理,并转移至发酵池内。 3.由畜牧部门帮助养殖户购进黑臭水体净化剂(净水酵素)投放至粪水中,解决臭味散发问题。目前净水酵素已发放给村庄养殖户,并由冯格庄街道办事处畜牧站指导养殖户使用,已取得了明显成效。 4.冯格庄街道办事处、莱阳畜牧局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积极引导养殖户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养殖,并大面积推广使用除臭剂;对达不到要求的养殖户,责令尽早搬迁或停止养殖。	
258	826-39	1.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辽上村姜某某私自在该村毁坏722亩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八甲村、郁都村、郁都村与东留疃村交界处、矫家村与下垛玉夼村交界处,私自毁坏林地非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烟台市	生态、其他	1.2011年恒邦股份因修建选矿厂及尾矿库,租赁观水镇辽上村山岚、荒地722亩,该村村民姜某某承包上述场地平整工程。2012年3月,姜某某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毁坏板栗树672棵。 2.①2008年2月,烟台市大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八甲林场,用于钠长石开采,租赁期限至2016年12月。该公司采矿许可证2011年5月到期后,停止采矿。现场查看,该公司采矿到期后,共毁坏4.56公顷山体、林地,且未进行修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②郁都村南遗留二处矿坑。一处位于郁都村南约500米处,张某某曾在此处进行勘查瓷石矿地质普查项目,2010年3月31日探矿权到期后,遗留下勘查、开采陶瓷土矿老采坑,目前已形成一个水塘。另一处位于郁都村南山,曾发生非法采矿行为,毁坏的山体、林地未进行修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③郁都村、东留疃村、矫家村、下垛玉夼村4个村交界处的山上有遗留矿坑,目前已停止采矿,毁坏0.5公顷山体、林地,且未进行修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是	立案处罚	1.2012年8月,牟平区林业局对姜某某作出罚款57600元整、补栽树木672棵的行政处罚。2014年12月、2015年1月、2015年11月,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对恒邦股份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罚款143008元、445268.35元、484125元。 2.2012年6月,牟平区国土分局对在郁都村南山非法开采陶瓷土的刘某某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没款3.84万元。 3.对破坏山体制订修复方案,开展植树造林修复植被。 4.2017年8月29日,牟平区国土分局对矫家村与下垛玉夼村交界处废弃矿点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目前,处罚已到位,罚款3.6万元。	
259	826-40	1.烟台招远市金潮集团大肆盗采界河流域两岸的河砂,然后用固废进行回填。偷排地点在温家河西南、张华刘家、张华张家、张华王家村东界河两岸,现在偷排在横掌秦家村西国大路南。2.金潮集团下属公司鸿发物业垄断400多家石材厂产生的固废物锯泥承运倾倒业务,数十万吨有毒废物倾倒在界河两岸的盗采沙坑中,地点在北坡子村南、傅家桥东西界河边,张星西大桥西北界河边,杜家东界河东岸,辛庄镇五截、后抗村村东,水盘村东界河两边,以及张星镇及周边的坑壑等地点,以上偷排点有的已覆土或绿化,污染界河、地下水以及渤海湾的生态环境。	烟台市	固废、水、生态、海洋	1.2014年,招远市政府制定了《招远市界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方案》,经公开招标,山东金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为中标单位,在河道疏浚过程中,该公司将清理的河底部分淤积泥沙用于工程建设,没有大肆盗采河砂。 (1)温家河西南情况:2001年11月经规划建设成为温家选厂尾矿库,仅供温家选厂存储尾矿,设计存储尾矿48.17万方,目前仍在使用中,不存在偷排。 (2)张华刘家村、张华王家村情况:这两处是按程序依法审批实施的土地整理项目。招远市水务局出具了《土地整理项目意见》,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与两村委签订《土地整理合同书》,底层用干尾砂充填,上层覆土60cm。目前,刘家村处已建设成为滨河湿地公园,王家村处已恢复正常耕种。 (3)张华张家村情况:经调查和询问村干部,该村在界河周边的土地不存在"用固废进行回填"的问题。 (4)横掌秦家村西国大路南情况:横掌秦家村西国大路南地块规划为人工山体公园景观,覆土绿化后作为横掌苑小区北侧公园休闲观景区,招远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9日予以批复。根据人工山体公园设计方案,横掌温家选厂于建设防渗坝体,回填尾矿,并进行覆土,目前正对顶部进行覆土,计划于2017年底前完成覆土。 2.(1)招远鸿发物业有限公司,不隶属于金潮集团。自2007年开始,张星镇政府与鸿发物业有限公司先后三次签订了第三方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截止到2018年,由鸿发物业公司统一对石材锯泥进行运输和处置。杜绝部分企业处置过程中存在随意倾倒问题。 (2)反映的有毒废物实为石材锯泥,不属于有毒废物。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石材锯泥不在此名录所列之内。 (3)北坡子村南现场确有锯泥填埋,原址为一处积水洼地,因存在安全隐患且影响村民出行,该村村民要求填埋覆土,2016年村委让鸿发物业公司用锯泥对该坑塘进行填埋,目前已经完工并覆土;张星西大桥西北界河边现场为金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厂计划利用锯泥生产新型建筑用砖,后因粉尘污染问题停产,对堆积在厂区内的原料锯泥进行了覆土处理;杜家东界河东岸现场堆放的大块石和石材板材废料,是杜东村为保护上游的一座漫水桥堆放的,目的是防止洪水直接冲刷带走桥基下的泥沙,防止桥体受损坍塌;付家(傅家)桥东西界河边以及辛庄镇五截村、后抗(后康)村、水盘村等四处地点均未发现锯泥倾倒堆存现象。 3.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自2013年开始每年对辛庄镇海水质量进行3次全数据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在正常值范围内。2016年开始,招远市海洋与渔业局在7-10月,每周对海水水质进行常规指标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在正常值范围内。8月22日,招远市环保局对界河流域温家桥、国大桥、付家桥、张星桥、界河桥5个重点断面水质进行检测,采样检测结果显示COD、氨氮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Ⅴ类水标准。8月29日对北坡子村南、张星西大桥西北等处附近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标准。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关于"张华刘家"和"张华王家"问题。目前,张华刘家村土地整理项目已建设成为滨河湿地公园,张华王家村土地整理项目已恢复正常耕种。 2.关于"温家河西南"问题。责令温泉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关于"横掌秦家村西国大路南"问题。责令温泉街道办事处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人工山体覆土绿化进度,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杜绝发生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4.8月28日,张星镇政府已聘请同济大学对北坡子村南现场开展环境调查、损害评估与制订治理修复方案等工作。 5.8月28日,招远市环保局对鸿发物业有限公司、金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处罚。 6.杜家东界河东岸堆放的大块石和石材板材废料因正值汛期,大型机械无法进场作业,且堆放块石有护桥作用,已责令杜东村委待汛期过后对堆放块石进行清理,并采用其他方式对桥体、桥基进行加固。 7.根据同济大学出具的调查评估报告结论,若存在污染问题,根据修复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治理工作,六个月内完成生态环境修复。 8.已责令环保局对界河流域水质进行持续监测,张星镇和辛庄镇政府对管辖河道强化巡查,严查倾倒锯泥、垃圾行为。	
260	826-44	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董家村章丘化工实验厂,距离居民区很近,直排废水、废气,各种废液渗入土壤中。为应对此次督查,该厂白天停产,夜间作业。	济南市	大气、水、土壤、其他	1.章丘市化工实验厂位于刁镇董家村工业小区,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67米,中间相隔该企业办公区和公路;该企业采用复配法生产防水剂、清洗剂等,于1993年2月取得环保审批手续。 2.该企业以销定产,一年生产约2个月,现场核查时企业处于停产,车间和厂区地面已硬化,生产过程无废液产生,产生废水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在收集池内储存,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冲洗水不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冲洗水量少,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因此企业与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但由于量少尚未处理。 3.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2017年4月企业已将锅炉改造为天然气锅炉,因停产至今尚未使用。 4.该企业环保专业评级为"中",正在按照章丘区化转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严格执行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八条断然措施的通知》(章化安转办发〔2017〕1号)要求进行整改,并未要求停产。	是	责令改正	章丘区政府责成章丘区化转办、刁镇政府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61	826-45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临港南区雪山路两侧绿化带脏乱差,乱停车。附近的百替御园华府小区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堆在1号楼北侧的山坡上,小区有些一楼的居民将公共绿地开辟成了菜园。	济南市	垃圾、其他	1.雪山路两侧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情况存在。 2.雪山路两侧乱停车情况存在。 3.百替御园华府1号楼北侧存在一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堆放点。 4.百替御园华府业主私自侵占小区公共绿地开辟菜园情况存在。	是	责令改正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园林局和港沟街道办事处:1.对雪山路两侧绿化带垃圾,组织10余人进行了全面清理,27日晚清理完毕。同时区园林局安排了专人进行长效管理。2.对乱停车问题。区园林局协调区交警大队对乱停车辆进行了全面清理。28日园林局对该路段安装了护栏,同时交警部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3.港沟街道办事处派环卫工人于28日对建筑垃圾完成了清理,并取缔了该垃圾堆放点。4.港沟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已对小区业主就违规种菜行为下达违章通知,28日全部取缔,同时责令小区建筑商恢复绿地。	
262	826-46	济南市槐荫区王府庄村北有两个混凝土搅拌站,产生大量粉尘,噪声污染严重,拨打12345投诉,但是一直未解决。附近还有一家食品厂,异味大,废水直排。	济南市	噪声、大气、水、其他	1.两家混凝土搅拌站为华舜混凝土有限公司和立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物料大棚封闭,加料口安装有收尘装置、喷淋降尘措施,周围防尘墙无破损。搅拌罐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式集尘器,厂区大门建有防尘降噪大棚。但因单位洒水降尘造成厂区内路面泥泞,车辆外出时易将泥浆带出,造成地面起尘。运输车辆行进过程中,车辆发动机噪声较大。 2015年以来,槐荫区环保局共接到涉及2家单位举报件各4件,均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复。 2.济南槐荫天翼食品厂所有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染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发现废水直排环境问题。该单位污水处理工艺采用M-SBR工艺,设计处理能力500立方/日,目前实际处理为200立方/日。生产垃圾未及时清理,且污水处理工艺中进水池、调节池未进行封闭,产生异味。	是	责令改正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进行处理:1.对两家搅拌站颗粒物、噪声及食品厂外排废水再次进行现场检测,并依法对三家单位下了限期改正通知书。对两家混凝土公司限产整改,夜间不得生产。2017年8月31日前,清理地面泥浆,完成洗车平台的建设,生产期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不得鸣笛。2017年8月29日,经槐荫区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测,2家搅拌站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噪声和槐荫天翼食品厂外排污水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2.责令济南槐荫天翼食品厂立即清理厂区外部堆存的生产垃圾,增加加盖垃圾桶,规范收集,做到生产垃圾日产日清。立即对污水处理站进水池、调节池上部进行封闭改造。2017年8月29日,该单位已按要求增设了带盖的垃圾桶,并完成了污水处理站进水池及调节池的封闭改造。3.联合腊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对三家单位监督检查,加强视频监控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63	826-47	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办事处道流村村委不作为,村里卫生差,村里有狐狸养殖户和生猪养殖户,粪便堆放在路边,污水直排地下,气味刺鼻。另外村里有几家铅笔厂和玻璃厂,夜间生产,噪声很大,排放刺鼻气体、废水。	济南市	大气、水、噪声、其他	1.该村已实行环卫一体化,村内设有垃圾箱12个,专职环卫保洁员1名,实行按时保洁、定时清运,反映村委不作为、村里卫生差不属实。 2.村内有两户养殖户,均位于限养区范围内。刘某某在两处养殖生猪和狐狸,共计生猪31头,狐狸62只;王某某养殖狐狸103只。狐狸粪便定时清理后还田,猪粪便通过储粪池定期抽运还田。现场未发现粪便路边堆放和污水直排地表现象,养殖现场有臭味。 3.铅笔厂实为章丘区铁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为一生产铅笔芯的企业,该厂距离居民区130米,在生产过程中,无刺鼻气味,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已安装除尘设施;生产设备为低噪音设备,在混料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噪音产生;浸油工艺产生少量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该企业已立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现处于停产整治状态。玻璃厂实为一家玻璃切割加工企业,三年前已停产,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迹象,现该厂作为门窗仓库使用。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经相公庄街道与该村内2家养殖业户进行沟通协商,业户已于8月30日关闭村内现有养殖场所。 2.8月8日,区环保局已对章丘市铁城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49850元,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现场已采取了断电措施。	
264	826-48	济南市市中区鲁能领秀城小区南侧的渣土山环境污染严重,尘土飞扬,垃圾成堆,有刺鼻气味。有关部门不作为,一直没有启动整治工程。	济南市	大气、扬尘、垃圾、其他	1.2016年,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制定该渣土堆治理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进入招投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17年年初开始对该处渣土堆进行了清理、削坡、外运等整治工作。 2.2017年5月至6月,已完成该渣土堆排险工程施工。8月15日,绿化工程开始施工,共需种植草皮约4.5万平方米,现正在铺设草皮,已完成2.5万平方米草皮种植。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未发现垃圾成堆的情况,无明显刺鼻气味。 3.2017年7月27日开始对渣土堆周边道路施工,现已完成路床整修。	是	责令改正	市中区政府责成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对已整理完成但还未种植草皮的裸露土地覆盖防尘网,抑制扬尘。 2.结合绿化工程和周边道路施工,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落实运输车防尘降尘措施,规范运输。 3.加大人员、设备投入,合理安排施工,2017年9月10日前完成草皮种植施工。绿化施工完成后,立即对周边道路进行整修,计划于2017年10月5日前完成。	
265	826-49	济南市浆水路中段路西和荆山路东段路北各有一家烧烤店,油烟严重。其中长胜老院子烧烤属于违法搭建,污水随意排放,并伴有刺鼻气味,噪声扰民。多次向12345反映,但都未解决。	济南市	油烟、水、大气、其他	1.浆水路中段路西烧烤店为长胜老院子烧烤主楼属于合法建筑,其北侧房屋(300平方米)属于违法建筑。8月23日因油烟排放不达标,姚家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执法局责令其停业整顿。长胜老院子烧烤的违章建筑,姚家办事处已于8月26日联合区执法局等部门对违章建筑拆除完毕,并将建筑垃圾清理完毕。2.荆山路东段路北烧烤店为皇家龙虾烧烤,8月23日姚家办事处因其油烟排放不达标进行了取缔。3.经查询热线工单记录,共接到反映两家烧烤店问题的工单11件,姚家办事处均已进行回复。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8月23日,区执法局对长胜大院烧烤店油烟超标已处罚,下达《听证告知书》(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422号),罚款5万元。 2.8月24日,皇家龙虾烧烤已将设备全部搬离。 3.姚家办事处联合执法力量,加强巡查,确保上述餐饮单位在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266	826-52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的交通水泥厂,生产造成扬尘严重。	济南市	扬尘	山东交通水泥厂于2012年4月17日与利鑫水泥厂签订租赁资产协议,山东交通水泥厂闫家峪厂区内所有建筑及生产设施由利鑫水泥厂使用。该企业有"一控双达标"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2313 环(气)字2000第24号。污染治理设施齐全,共计有脉冲收尘器14台、车辆冲洗平台一套,喷淋设施一套,专用洒水车一台。现场核查时,该企业因生产原因自行停产,未发现场内生产扬尘严重现象,但进场道路因路况较差及院内道路有浮土存在,易产生扬尘现象。	是	责令改正	官庄街道办事处责令该企业对进场道路及院内道路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清扫,定时洒水降尘,2017年12月之前对进场道路进行重修。	
267	826-54	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郎茂山小区内狗屎遍地,垃圾乱堆乱放。山景明珠花园小区内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扬尘很大。居民多次举报,但都未有效果。	济南市	扬尘、垃圾、其他	1.七里山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到郎茂山小区现场排查,发现少量动物排泄物。 2.七里山街道办事处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及背街小巷整治,已开展了多轮拉网式整治,重点清理小区内乱堆乱放,整体效果明显,但仍有个别居民随意堆放废旧物品。3.山景明珠小区系全封闭式物业小区,由昌隆物业进行管理。9号楼西侧有一处物管单位设置的建筑垃圾暂存点,未发现扬尘问题。 4.经查阅居民投诉记录,七里山街道办事处未收到该类问题的投诉。	是	其他	市中区政府责成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进行处理:1.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开展"文明养宠物、环保做主人"的主题宣传教育,加大巡查力度。市公安局市中分局规范养犬管理。区城管局要求七里山环卫所加大郎茂山小区保洁力度,积极配合居委会及时清除乱堆乱放。2.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山景明珠居委会协调物管单位,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责成昌隆物业规范小区建筑垃圾暂存点,并对该地块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无扬尘。	
268	826-58	济南市市中区盛景苑小区,15号楼东侧的顺河高架路噪音扰民,对12345只给16号楼对面高架路安装隔音板的处理不满意。	济南市	噪声	盛景苑小区15号楼、16号楼距离顺河高架桥40米。2013年该小区入住前,16号楼东侧已安装隔音板,15号楼未安装隔音设施,交通噪声较大。	是	责令改正	市中区政府、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采取以下措施:该路段安装声屏障项目已于2016年列入计划,2017年6月23日完成招标,第一批338米声屏障计划于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安装。声屏障安装后,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269	826-62	投诉济南绿地新都会小区,济南电力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政府、开发商绿地集团达成三方协议,违反国家环境生态政策,强行在已规划的公共绿地上连续三次进行220千伏变电站的选址。	济南市	生态	1.2014年10月,市中区政府、绿地集团济南西河置业有限公司、国网济南供电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市中区政府协助绿地集团济南西河置业有限公司、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进行220KVA变电站选址、报批、建设工作。2.经绿地集团济南西河置业有限公司、市供电公司等多方面论证,该项目初步选定B1地块(市中区英雄山路与二环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部分符合变电站建设要求,现为绿地。3.2014年12月、2015年5月,市规划局、市供电公司分别就变电站选址问题进行了公示,但绿地新都会购房业主认为建设变电站改变原绿地规划坚决反对。4.目前,该地块公共绿地规划未变更,该变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是	责令改正	市中区政府积极与市供电公司、西河置业有限公司沟通,按如下条件推进变电站建设: 1.变电站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要求。 2.必须及时公示变电站建设环评审批进度和规划情况,并向购房业主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变电站必须取得相关规划、环评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270	826-65	济南市奥体中路黄三怪酒店及院内数家酒店油烟污染环境,院内房屋均为违法建筑,执法部门不作为。	济南市	油烟、其他	1.8月25日,高新区管委会环保、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对黄三怪美食烧烤广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为独栋餐饮楼,有油烟净化设备但油烟明显,无独立烟道,油烟主要来源于木炭烧烤。高新区环保分局于8月26日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油烟排放超标。 2.经排查,黄三怪及其周围奥体中路以西,大辛河以东、工业南路至新泺大街奥体中路片区共有44家饭店,2家宾馆,其中16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确属违建。 3.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接收及处置济南高新区奥体中路以西,大辛河以东、工业南路至新泺大街奥体中路片区违法违章建筑的投诉约24件,回复为对于此处违法违章建筑,已下达《济南高新区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告知书》,将此处违法违章建筑列入贤文300亩拆除计划中,已列入拆违拆临分类处置台账。 4.经调阅相关资料,前期,高新区12345热线办共接到3件关于黄三怪及周边饭店油烟扰民的投诉,高新区城管局答复为:高新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对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单位要求正常使用,定期清理,执法人员将不定期检查。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将安排人员进行复查。 5.高新区已于2015年将此区域正在建设的5处违章建筑予以拆除,2015年以后此片区无违建出现,由于奥体中路以西,大辛河以东、工业南路至新泺大街奥体中路片区的违章建筑多为前期建设,已明确拆除时间表。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8月28日,高新区联合执法小组对包括黄三怪酒店等16处违法违章建筑采取了停水停电停业措施。2.8月30日,高新区拆违拆临工作领导小组对16处违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其中黄三怪(店主自建)、青年印象(店主租赁)、春江饭店(店主租赁)、火花塞烧烤(店主租赁)、烟台海鲜烧烤(店主租赁)定于9月15日开始拆除,且于2017年9月30日前拆除完毕,其余违建于2018年6月30日前拆除完毕。3.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已于8月27日对黄三怪油烟超标排放的行为立案处罚(立案编号:济城执高新区立处字2017第10047号)。	
271	826-66	青岛即墨市赵家岭村青岛宏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私设工业园区,园区内有20多个无证企业,环境脏乱差,无环保手续,部分污水直排地下。	青岛市	水、其他	青岛宏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市通济新经济区西流峰村南,赵家岭村东,有环保手续,院内现有企业8家,其中印染企业4家,染线企业2家,印花企业1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1家,均有环保手续。1.青岛宏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院内空闲厂房租赁给其他7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宏利公司大院内外未发现有工业园标识类字样。2.经现场检查,院内存在物品摆放不规范,地面垃圾清扫不及时,卫生脏乱现象。3.青岛宏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于2016年新扩建了5000t/d污水处理站,并通过即墨市环保局竣工验收,污水处理站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青岛市环保局、即墨市环保局联网。青岛宏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即墨污水处理厂,该处理站在线检测数据显示未出现过超标情况,例行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青岛锦泰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现场未发现企业有污水直排地下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除产生垃圾,规范物品摆放。2.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进行依法查处。	
272	826-67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办事处蛮子村西山有6个石料厂,2个沥青厂和3个水稳厂,生产导致尘土飞扬,沙石满地。为应对此次督察,各个工厂已停产,举报人担心督察过后,这些企业又继续生产,污染环境。	济南市	扬尘、固废、其他	1.党家街道办事处蛮子村西山有6家石料厂,2家水稳搅拌站,2家沥青厂。 2.2008年,按照区国土资源部门整治要求,党家街道办事处已将6家石料厂全部关停。2017年初,针对该区域石料厂盗采、偷采问题,党家街道办事处配合区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拆除磕石机6座,查扣掘机1台,对一户当事人给予罚款2万元行政处罚,将6家石料厂全部取缔。 3.该区域2家水稳搅拌站:一是山东四方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搅拌站,有营业执照,没有环评手续;二是济南旭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稳搅拌站,没有任何许可手续,也一直未生产。2017年5月,党家街道办事处已对两家企业停水、断电。 4.该区域2家沥青厂:一是济南鲁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沥青厂,有营业执照,无环保手续,2017年5月,党家街道办事处对其停水、断电;二是市中区宇宏顺沥青厂,环保手续齐全。	是	关停取缔	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区环保局进行处理:1.党家街道办事处已将六家取缔石料厂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与国土、环保部门联动,定员、定点、定时巡查,实施常态化管理。2.党家街道办事处联合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区环保局,于2017年8月28日开始对3家违规企业(包括两家水稳搅拌站以及济南鲁宸沥青厂)实施拆除取缔,计划于2017年9月12日前拆除完毕。3.2017年8月15日,市中区环保局发现宇宏顺沥青厂物料堆未完全封闭,厂区路面硬化不完全,对其下达了《关于责令对市中宇宏顺沥青砼搅拌厂限期整改的通知》(市中环限改[2017]008号),要求其2个月内改正,目前正在停产整改阶段。区环保局将加大对宇宏顺沥青厂的监管力度,整改期限内如不能整改到位,将依规依法进行处理。	